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特殊教育教師轉科/轉任實質審查甄試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1200058536 號函辦理校內普通科教師轉科/轉任特殊教育教師實質審查甄試。

二、甄試時間：112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3:30

三、甄試項目

1. 口試：占總成績之 40%（特教業務知能 20%、機智反應 10%、特教理念 10%），口試時間約 15 分鐘。
2. 試教：教學演示占總成績之 60%（包含教材準備 20%、教學要領 20%、表達能力 10%、差異化教學 10%），試教時間約 15 分鐘。

備註：特殊教育科有別於普通科，欲報名轉任特殊教育教師請事先向特教組諮詢了解特教課程及業務運作等相關知能。

四、甄試通過標準：口試未達 28 分、試教未達 42 分者，不予通過。

五、教學演示科目及範圍：

科目	版本	範圍
數學	翰林版	第二冊第一章 1-2 解二元一次聯立方程式

六、甄試報到地點：請於甄試開始前 10 分鐘至教務處辦理報到。

七、甄試委員聘任：口試及試教委員各 2 名，試教委員須為外聘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八、甄試成績紀錄單如下表：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教師轉科/轉任實質審查
『 口試 』成績紀錄單

甄試號碼				
科別	特教業務知能 (滿分 20 分)	機智反應 (滿分 10 分)	特教理念 (滿分 10 分)	合計 (滿分 40 分)
成績紀錄				
優劣具體事蹟說明 (未達 28 分者, 不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理念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愛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體特教教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配合特教行政或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甄選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教師轉科/轉任實質審查
『 教學演示 』成績紀錄單

甄試號碼					
科別	教材準備 (滿分 20 分)	教學要領 (滿分 20 分)	表達能力 (滿分 10 分)	差異化教學 (滿分 10 分)	合計 (滿分 60 分)
成績紀錄					
優劣具體事蹟說明 (未達 42 分者, 不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活潑生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兼顧低能力學生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偏離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具準備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學生適性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詞不達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經驗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較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甄選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